

证券代码：874901

证券简称：星网信通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延伸和完善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竞争力、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 1 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其中，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门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按照如下内部审议权限进行：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50%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监管机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条款所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条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投资，由董事长决定。

第十二条 董事长可以授权总经理在董事长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证券投资除外）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与衍生品（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

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交易，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可对上述事项的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的相关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和股东会及时作出决策。

第十六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部门，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实施完成后评价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八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公司应组成专门机构，负责对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项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

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组织对项目计划或分析报告进行审核评估。

第二十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在子公司经营层讨论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由子公司依据合法程序以及其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公司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公司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由总经理和公司专门机构参加的联合控制制度，并且至少要由2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1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并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七条 归口管理部门协同财务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初审。

第二十八条 初审通过后，归口管理部门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送交公司专门机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专门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审核通过后提交予总经理再次审核。总经理审核后将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三十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投资审批机构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三十二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或总经理组织审核后方可对外签署。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归口管理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三十四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三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三十六条 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公司财务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

表，及时向总经理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总经理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四十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对外投资的转让、收回等必须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三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

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参股公司，应对参股公司提名一定名额的董事、监事（如设），经参股公司法定程序选举产生，参与、监督和影响参股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应对子公司提名绝对多数的董事、监事（如设）及董事长，经子公司法定程序选举产生，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名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提名并经被投资公司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投资单位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派出人员每年应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季度或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

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五十二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五十三条 子公司存在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大额银行退票；
- （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遭受重大损失；
- （七）重大行政处罚；
- （八）其他对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子公司应当明确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与公司财务部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

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